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青 年 修 養 錄

全部四冊 定價六角

選輯古人嘉言懿行。分德目一十有八。務取日常行事足為模範而可實踐者。引據古人著述。凡百餘種。高遠之論。偏激之行。與現世情事不相合者。概不採錄。誠有功於青年修學修養之書也。

古 今 格 言

全書四冊 五角五分

專輯古今聖哲名言及寓意之語。引譬之文。按經史子集。分四十餘類。每類仍按時代先後為序。每條詳註篇目。間附註釋。可作青年之寶鑑。亦可備作文之資料。

丙又(923)

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初版

(新道德論一冊)

(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)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著 者 浮 田 和 民

譯 者 周 宏 業 普

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

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

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

分 售 處 北 京 天 津 保 定 奉 天 吉 林 龍 江 濟 南 太 原 開 封 洛 陽 西 安 南 京 漢 口 杭 州 蘭 谿 安 慶 蕪 湖 南 昌 廣 州 潮 州 香 港 桂 林 梧 州 雲 南 貴 陽 張 家 口 新 嘉 坡

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

新道德之基礎

原注以
此代序

今世人囂囂然競言新道德矣。顧能明其義而探其本者。千百人不一遇焉。此無他。不溫故無以知新也。蓋道德之大本。固自有公理原則。可質鬼神而無疑。俟百世而不惑。惟四時不能有寒而無暑。日月不能有晦而無明。陰陽相生。順逆相濟。是天地且無所逃於窮變通久之義。而況人事。安得無一闔一闢以神其用哉。是故道德之源。雖出於一。而因時因地。則參伍錯綜之現於外象者。不無異流之感。吾觀其迹有先後。無以名之。強以新舊二字。冠於其上。庶講習者藉此可窺進化。慎毋誤會其有所柄鑿。而謂新者既出。舊者即無煩於一顧也。

舊道德非儻然而起。其始皆憑相傳之習慣。以決是非而定從違。

故不出以守舊爲尙。而究其習慣之所成。則出於宗教之力居多。試考諸古。無論何國。其先皆以神道設教。謂有一大勢力者居於人上。實降監之。從其命者謂之善。否則爲惡。天必罰之。以此爲道德之制裁焉。西洋當法國革命以前。一切以基督教爲歸。謂道德之精微。已盡於舊約耶蘇經蘇之所垂訓。不從其道德者。爲墮落。爲罪人。上帝不之赦也。東洋之佛教。亦以天堂地獄之說。引人入於道德。雖釋迦之真意。尙有超出天堂地獄之上。別稱淨土。極其高深玄妙者。然此非尋常信衆所共解。其上乘說法。究不及未來報應之足以感動人也。至於儒教。雖不侈言未來。而孔子亦主尊天。以天命爲可畏。惟以爲天之賞罰。應於現世。與他教異耳。易曰。積善之家。必有餘慶。積不善之家。必有餘殃。此其訓也。由上之談。宗教

之有造於道德。自古已然矣。然世之道德。果能長賴宗教以維持之乎。揆以近日之形勢。吾信通俗之宗教。必不足爲道德之基礎也。何也。今之宗教。不一其類。祇就日本一國言之。其宗旨已紛然各異。入主出奴。各是其是而非其非。安從定爲一尊。以立人極。此日本教育制度。所以取政與教相離。而別以明治之教育勅語。爲德育基礎也。蓋專恃信仰一宗教。以爲此外更無道德者。此爲一人之自律猶可。而在今日世運與時偕進之中。其必不足以範圍羣衆。可無疑也。

復次。舊道德之基礎。非一宗教足以盡之。其外則以政治爲預有力焉。蓋古者以道德爲保持社會之安寧秩序。而歸其責於被治之人。故視主權者之所命令。卽不惜以道德擬之。西紀第十七世

霍布士有言。「道德不可憑各人之本心以自定。何以故。以人之本心。殊途而不能同歸故。若人人率其本心而各自由焉。是亂天下之道也。故何者爲善。何者爲惡。要當據法律以爲斷。能守國法者爲善。否則爲惡。此國民所以應奉君主命令。以爲善惡邪正之標準也。」此爲西洋學者之說。中國古義亦有與此相類者。傳曰。天命之謂性。率性之謂道。修道之謂教。意謂先聖先王之教。卽道德也。試讀荀子書。其大致亦以爲人羣窮於爭亂。禮義始於君子。因極言先聖先王之可法。其說雖皆根據於羣學。然所見囿於先王之道。未能進而上探其本。宜其所謂道德。尙不免泥於習慣。偏於守舊。動以形式爲重。而於國家之發展。人羣之進化。每不能有所推行。以與之相應。則與今日進取之大勢。未必能訢合也。夫道

德之爲用。固非無待於法律之護持。然道德之高妙。實有過於法律者。故今之立憲國民。對於法律。雖以服從爲主。而立憲政體與專制政體異。若於實行上。果爲違背法律。則可任人討論其是非得失。指摘其不美不備之點。而加以修正。不之禁也。但吾人所恃以爲討論之標準者。果何在乎。求之於天。天無言也。求之於地。地亦無所明示。然則所謂道德之基礎。吾人非反而求諸己。一一問之於良心。無由見其端倪也。且不可以一人爲是也。必各人協力以求合於此心此理之同。然後可見道德之真諦焉。故從抽象言之。雖謂道德之基礎。在於天性。無不可也。道德者後其天性之所爲者也。

人之天性者何也。解之苟失其當。則易滋誤會而流弊出焉。或以

天性乃指人生之初極其麤野未及以人爲節之之狀態。此爲尋常解釋。東洋西洋。概不外此。觀其對於赤子。動以天真爛漫譽之。可見其賞識之所在矣。庸詎知考之實事。赤子乃本極殘忍者。彼於他人之痛苦。漠然無所感覺。且凡事皆無頓着。雖坐塗炭中。夷然不自以爲不潔。其爲狀之無足取如此。乃十八世紀西洋之思想。竟亦不免此謬。至有以貴字加諸野人之上者。夫使天性果作此解。則吾人所謂復其天性。豈非使文明之人。退而爲野人之行。大人須學赤子之所爲。然後爲足以當之乎。夫如是。是直以無道德爲道德耳。新道德之義。豈真若是者。

蓋天性之界說。原分兩種。萬物太始之狀態。雖非不可以天姓名之。而非吾之所謂天性也。吾謂人之天性。本自有真。苟欲識之。不

當觀之於其混沌之始。必須就其最後之十分發達處。窺其爛漫可愛。斯爲得之。譬諸草木。萌芽伊始。雖亦含有天性。然其盡情畢露。究在於由苗而秀。由秀而實。馴致完全暢遂之時。吾人不能誤認而妄有所指也。然則吾人所恃以立道德之基礎者。寧獨可舍進化後美滿之天性。而反以野人及赤子之狀態當之乎。

夫人之天性。旣以進化後之美滿者爲眞。然則道德之所以復其天性者。殆未有止境也。以未有止境故。則過去之人。雖非無道德可稱。而吾人不能視以爲足。必也懸擬一性理上可稱完人之人。以爲標準。以希及之。雖人有恆言。今人不及古人。然此但論其一端。實則人類奮力向前。安知後來者不更居上。吾人又何可妄自菲薄哉。

人之天性。上文言之詳矣。然試問其本質究何在。則可一言以答之曰。在自由。以人之天性在自由。故不可不要求自由。若一旦自行拋棄。則失其爲人資格矣。故新道德不可不以此自由之理想爲立足地也。彼所謂政治上之自由。法律上之自由。實皆不過屬此自由之結果耳。蓋人與草木禽獸。同爲天地間之一物。其初尙未有以異也。惟以人之天性。從自由而出。非因作爲而生。又可不受外部之制裁與束縛。而自得發展。故能自無意識漸變而爲有意識。且不假於物。而以我爲主。於是乎有良知之自覺。卒能賴此以漸發展。獨出而爲萬物之靈。固非草木之所能同。亦非禽獸之所能及也。自由之與道德。其淵源有如此者。

凡人受形而現世。卽自具有人類之本能。非保而勿失。使得臻於

圓滿。則人之分量不全。故人之理想。無論如何高尚。要不能置本能於不顧。若果蔑視之。則其道德非失之虛。卽失之僞矣。故真道德必須根據天性。以求身心俱安。故於肉體雖不能不養。欲給求使之滿足。但若心爲形役。卽失其本來之自由矣。語曰。役物而不役於物。此新道德之所貴。而亦與舊道德無所出入者也。

人之於善惡也。必憑自己之良心以判斷之。所見爲善。則奉行之。所見爲惡。則戒絕之。此爲出於自由意志。若無是以爲之根。則道德無從而立也。然而道德雖本於自由意志。而欲使人之天性。得以圓滿開發。則必賴人之節抑其本能以濟之。何則。人之本能。雖不可湮墮塞滅。然若任其自然。而無以裁之。則過猶不及。亦足使其天性不能發展也。譬諸男女之愛。必至彼此從一而終。真情乃

見彼好色之徒。用情不專。豈足以語之。適足見其破壞色性之本能而已。故道德者一面以復其天性爲標準。而一面又以節抑本能爲條件者也。

抑節抑本能。非道德之本義也。道德之本義。在於使人保其本能。以發展天性。俾其壽命達於完全之境者也。蓋人之壽命。本極複雜。體魄之壽命。不過居其粗者之一。而實以精神之壽命爲主。精神上苟失其壽命。則體魄雖存。其爲人也必膚淺而無味。此道德要旨。所以重精神而輕體魄。務以自由相終始。而使其天性十分發展也。若不明斯義。動失其自由意志。或囿於習慣而失自主。或隨社會之潮流以俱去。則昏昏焉。逐逐焉。常爲外物所桎梏。又何足以保其無涯之生哉。用是以談。吾人以身入世。其握要殆莫有

踰於道德矣。顧世多不察。往往有視道德若贅瘤。以爲彼乃苦人之具。最與自由不相容者。此真可謂不識自由之真相者也。蓋天地之生物。雖皆有自由。含於其天性中。而人獨於形魄以外。更有立命之處。故其所謂自由。自與草木禽獸不同其趣。若誤解自由。而專以放恣爲事。則自由其所謂自由。與道德上之自由。相去遠矣。要之人貴以有限制之自由爲自由。故苟非拂其天性。則國法固不可不從。卽宗教有所謂善者。亦當無問信仰何如。尊之重之。至於處世接物。有時不可以壹意孤行者。尤不能無堅忍之力以持之。此非輕自貶損也。蓋道德於是見焉。人之所以異於他物者。賴有此耳。

今夫舊道德以習慣爲依歸。其率由尙易。唯新道德則超然政教

之上。體常而有變。不可執一隅以求之。要在與人之性不相違耳。但盡性不原於窮理。則所趨或不免於歧誤。故一言道德。又不可不廣求智識以自固也。蓋道德與道理同源。道理雖無發生道德之力。唯人倫之道。非按諸科學之研究。深信其確切不移。則對於所謂善惡。尙難免恍惘迷離。安望其能卽知卽行也。惟以此故。故不獨新道德也。卽舊道德之所自出。舉凡儒教佛教耶穌教。其於道德之談。殆亦莫不以智識爲重。而以先哲蘇格拉底「道德者智識也」一語。爲尤深切著明。察其語意。殆謂人無眞知善之所在而爲惡者。後人雖不無攻擊其說。或反對之。而吾乃亦主張知行合一。以爲人若審量於人己之間。眞知灼見其所謂善。則萬無棄善從惡之理也。今試以反比例明之。如彼犯人。以其心理與常人

異。故彼不以吾人之所謂善者爲善也。其所以敢爲虛僞之言。盜竊之行者。殆亦因其心之所見。未嘗以此爲惡耳。此雖或由根性與境遇驅之使然。而究其主因。仍在習慣之漸化。苟欲醒其迷而救其病。非藥以眞智識莫可爲功。此智識所以與道德相連屬也。孔子曰。我非生而知之。學而知之。蘇格拉底亦言我非智者我求智者也。佛家則亦以慧爲重。於此可見窮理方足以盡性。無問時之今古。洋之東西。其塗一也。然則自今以後。其道德苟與科學相背馳者。吾信其必不成爲道德也。何也。道德之眞者。無論藉何學術之力以化驗之。均足證明其質。苟可破壞。故學術不但無損於道德。且更有以光大而昌明之。則又安有兩相背馳之理哉。抑世有藝術。新道德原非與之不能融洽者。乃近來風氣。談藝術

者厭棄道德。說道德者又排斥藝術。兩者相視如水火冰炭焉。夫使道德果與藝術不相容。則其爲用。僅局於人事之一部分。而非涉及全體。是未免失之於隘。其道德爲不足恃矣。而不知此乃謬見也。蓋藝術有二。一曰應用藝術。一曰自由藝術。近以講求科學之故。致應用藝術所構成之物質文明。非常進步。而道德之進步。未能與之齊驅。於是乎物質文明進步之結果。動有破壞道德之虞。而說道德者。因之。遂亦以物質文明爲詬病。而其視自由藝術之有害於道德也爲尤甚。方今西洋畫盛行。裸體畫尤合時尚矣。而見者輒以爲美術足以破壞道德。其於小說亦然。亦謂文學爲道德之蠹賊也。雖然。此特未識道德之眞解。不免於誤會耳。蓋藝術探天然之奧。參造化之功。可爲人展無限之勢力。增莫大之幸。

福。而道德亦在乎範圍人之本能。使其天性得爲圓滿發展。以遂其生。然則以廣義解釋。雖謂道德亦一藝術。胡不可者。夫無藝術之生活。僅得爲本能生活而止。故美國巴克有言曰。「藝術者人之天性也。」可知人羣進化。端賴藝術之力。而今之道德與藝術。常若南轅北轍者。此非道德與藝術之過。乃由誤解道德。或以道德爲在人之天性之外。否則藝術墮落之所致耳。究之道德以能與藝術融合無迹者爲貴。而藝術亦當勿爲時尚所束縛。自然向上。是故政府對於文學美術之發展。宜聽其自然。勿加干涉以牽制之。唯過猥褻者。不無流弊。在所當禁耳。除此之外。則無論何種藝術。皆不能謂其有愧於道德也。蓋人間之美。無踰於天然之美者。而藝術實足使人生增其美觀。故若道德而舍此。卽不免流於